

内蒙古师范大学部分教学楼消防整改项目--赛罕校区消防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 (A1500002025072402001)

公示结束时间: 2025-09-23 16:16:45

一、评标情况

【1】内蒙古师范大学部分教学楼消防整改项目--赛罕校区消防:

1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 山东长龙三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906.6677万元, 质量符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40天;

中标候选人第2名: 内蒙古盛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906.267665万元, 质量符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40天;

中标候选人第3名: 内蒙古天勤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报价: 907.428357万元, 质量符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40天;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 (山东长龙三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宋田田,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 注册编号: 鲁2372020202235229;

中标候选人 (内蒙古盛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董晓光,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 注册编号: 蒙215081012083;

中标候选人 (内蒙古天勤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刘海梅,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 注册编号: NMG2522998;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要求:

中标候选人 (山东长龙三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 响应招标文件;

中标候选人 (内蒙古盛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 响应招标文件;

中标候选人 (内蒙古天勤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 响应招标文件;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中标候选人公示在公示期内, 对上述中标情况持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三、其他

1: 公示时间为2025年09月19日至2025年09月2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 “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

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十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2: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四、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五、联系人

招标人: 内蒙古师范大学

地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81号

联系人: 刘老师

电话: 0471-4392543

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瑞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滨河南路保全庄市场东侧二号商务楼二楼

联系人: 陈女士、张先生

电话: 0471-3339146

邮件: /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